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龙链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78 号 201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719278315XJ 法定代表人: 陈盛江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09933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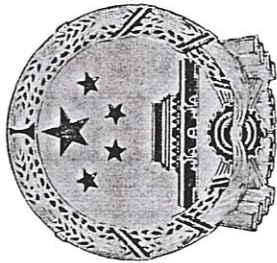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19278315XJ

名称	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8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	陈盛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2507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龙键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盛江

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8号201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民(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龙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盛江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陈静莲	联系电话	0754-88890052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8号201房	有效期至	2018-7-19 0 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姓名 林惠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9年04月23日
出生年月 市政公用工程
Date of Birth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类别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龙键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GD000781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060910748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10788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01 月 09 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市政
注册编号: 粤244060910748
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林惠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4月
身份证号: 440528196904231817

企业名称: 汕头市龙鏵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建造师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9)0006458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说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 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如有遗失或损坏, 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 全国通用, 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玖分（小写）：17439221.29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3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6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林惠文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龙鏈建设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斌（亲笔签名）

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电话：0754-88898052 传真：0754-88863810。





投标保函

编号: CGBSTHSLGN1700006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受益人):

鉴于你方对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招标,而汕头市龙键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有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向你方提供以下保证:

一、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币种、金额大/小写)。本保函金额随保函申请人履行本保函项下我行所担保的义务(本保函第三条)、保函申请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由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18 年 04 月 06 日止;

2、 / 。

三、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未经你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即[2018 年 1 月 4 日]至[2018 年 3 月 4 日])撤回投标; ☒ 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金; ☐ [/] (选择的打 ☒ ,不选的打 ☐)的,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帐户、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上情形的事实及证据、保函申请人应承担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 / 。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本保函将自动失效,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 1、你方取消项目招标或明示宣布无意与保函申请人订立合同；
- 2、投标有效期届满，保函申请人未能中标，或中标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提供了履约金；
-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
-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

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六、其他约定： _____。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在我广发银行汕头衡山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105111512010004288。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广发银行汕头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年12月28日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2017年12月28日

四、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78 号 201 房，

成立时间：1991 年 02 月 12 日，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陈盛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1196808270111 职 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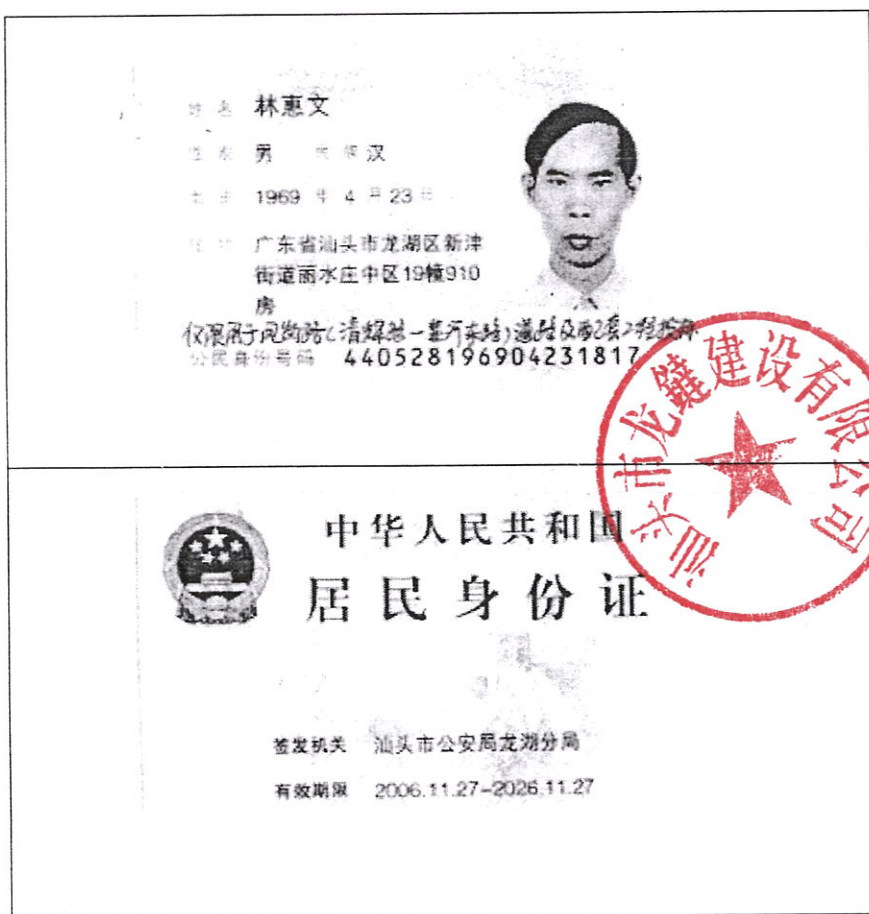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单位章）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五、汕头市龙鏊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盛江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1196808270111, 现委托林惠文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28196904231817)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01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龙鏊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盛江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林惠文 (亲笔签名)

2018 年 1 月 4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龙检预查(2017)1705号

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9144050719278315XJ)、陈盛江(440501196808270111)、林惠文(440528196904231817)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2月15日到2017年12月15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20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